

□新华社记者 周婷玉 邹声文 陈菲

7月1日起,备受社会关注的侵权责任法正式施行。医疗纠纷、校园安全、网络侵权、产品缺陷……作为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法律的每一条款都与百姓权益息息相关。它的施行,能否成为维护百姓权益的“利器”?能否解开百姓的维权“困局”?这些都令人期待。

“同命同价”原则确立 “同命不同价”有望终结

“同命不同价”,这个基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平不事实,多年来一直刺伤着人们的心。

今后这种现象将有望改变。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生命本无价,赔偿有标准。侵权责任法出台以前,我国死亡赔偿金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死者户口所在地的收入标准。这样的赔偿标准因将生命人为地划出高低贵贱而备受质疑。

2009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讲解国内外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时表示,死亡赔偿“不宜以城乡划界,也不宜以地区划界,而是人不分城乡、地不分东西的全国统一标准”。这一表态在当时透露了“同命同价”立法的曙光。

有关专家表示,侵权责任法的最终出台,反映了社会进步,彰显了生命的平等和尊严,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精神。

同时也有专家指出,法律中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必须”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这说明法律基于现实仍留有空间,社会仍将为追求平等不断努力。

首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获赔之路将不再遥远

女大学生在超市遭遇搜身,残疾人坐轮椅进超市被拒,因医疗机构误诊当了两年多艾滋病患者……现实生活中,一些侵权行为尽管没有造成财产损失,但造成了精神损害。过去面对这样的案例,司法操作难度重重。侵权责任法成为我国首部明确精神损害赔偿的现行法律。法律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表示,精神损害赔偿对受害人是一种补偿,对加害人是一种惩戒,对其他社会成员是警戒和教育,这一规定将减少损害他人人身权益行为的发生。

有关专家指出,侵权责任法不仅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而且增加了对保护“荣誉权”的规定,尽最大限度维护公民的精神权益,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理念。

侵权责任法还首次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办法。法律规定:“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这一规定,进一步为人们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创造了条件。

侵权追责 对所有缺陷产品说“不”

去年,丰田在美国共召回16款600多万辆汽车时,在中国仅召回1款7500辆;丰田公司除召回外,对美国消费者还给予一定补偿,但对中国消费者却无任何说法。

今年,因为拉绳存在勒死儿童的风险,宜家家居等多家企业在美国召回数量庞大的窗帘制品,在中国却绝口不提“召回”两字。

这一切的理由都是召回补偿原则“按市场所在国的法律办”。由于不完善的召回制度,我国消费者面临着维权的尴尬,索赔缺乏过硬的法律依据。

侵权责任法的实施将填补这一空缺,法律以“产品责任”专章对缺陷产品的侵权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这些规定表明我国将普遍产品的召回制度写入法律。在此之前,我国只有汽车、食品等少数产品建立了召回制度。

此外,为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力度,加大对生产和销售缺陷产品者的制约力度,法律还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指出,惩罚性赔偿不仅可以对不法厂商予以惩罚,而且可以调动受害人的维权积极性。

明确网络侵权 维护虚拟世界中的真实权利

“人肉搜索”、“爆料”、“晒艳照”、“虚假广告”……当人们“游走”在网络世界,享受新技术的超强功能时,很有可能行走在侵权的边缘。

来自中国互联网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5月,我国网站达到320多万个,网民人数超过4亿。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侵权案件时有发生。为保护民众在网络领域的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还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考虑到网络信息爆炸的特点,不可能每一条信息都审查,法律有关条款也充分体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著名民法学专家梁慧星说,网络服务提供者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就不用担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对网络侵权进行规制,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体现了立法的进步,有利于在网络时代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攻坚医疗损害难点 努力化解医疗纠纷

近年来发生的“丈夫拒签致孕妇死亡”一案,引发了医院“抢救生命”与“坚守签字制度”的讨论。这一问题终于在侵权责任法中得到了明确答案。法律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些组成人员指出,这一规定表明医疗机构可以在患者知情权与患者生命权、重大健康权之间作出符合患者利益的选择,体现了“生命至上”的原则。

此外,侵权责任法还在“医疗损害责任”专章中,对常见的医疗纠纷现象列出了详细的规定。如针对“小病大治”、“过度检查”现象,法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针对“医闹”现象,法律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侵权责任法还取消了饱受医疗业内质疑的“举证责任倒置”,法律明确:“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梁慧星认为,这样有助于避免过多的缠讼。

加大校园安保责任 护航孩子的健康成长

近3个月来,福建南平校园悲剧的恐惧尚未散去,广西合浦、广东雷州、江苏泰兴、山东潍坊、陕西南郑等地接连发生六七起恶性校园暴力案件,造成许多孩子无辜伤亡。

谁来护航孩子们的成长?侵权责任法对此给予重视,就学校伤害事故责任作出具体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外人进入校内侵权造成的影响极其恶劣,对此,法律在强调由侵权人承担责任的同时,也规定:“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学校应该全力控制和防范校外致害因素进入校内,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针对学生在学校门口受伤害的情形,参与法律起草的法学专家王利明接受采访时说,法律强调“学习、生活期间”,而没有仅仅限制在“校园内”,这意味着如果学生在校园门口仍然是学习、生活的活,学校仍要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杨立新说,针对校园安全,法律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学校,将促使学校尽到更多的注意义务。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新华社记者 刘文国

贵州省施秉县恒盛有限公司195名工人不久前被确诊为矽肺病,这一数字创下了企业一次性检出矽肺病人数全省之最。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家高污染企业竟是当地“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典型。

这个风景秀丽的地方为何出现如此重大的职业危害事故?当地政府、安监等部门为何容忍这样的企业“带病”运行十年之久?记者就此问题进行了追踪。

高污染企业竟成“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典型

施秉县是贵州省黔东南州一个旅游业比较发达的县,舞阳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所勘定的9个景区当中,在施秉县境内就有上舞阳、下舞阳等5处。然而,这个县的工业企业相对较少。

据了解,恒盛公司始建于1999年,是当地政府通过隆重的招商仪式从湖南省请来的企业。公司最初成立时只有两台冶炼炉,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全方位扶持下,到2004年,冶炼炉已达34台,年设计生产能力达12万吨。

公司有关负责人说,恒盛公司是以生产工业硅为主的民营企业,公司这一生产规模在亚洲,整个生产企业中产能最大,公司的理想是把施秉建成“亚洲硅城”。

据了解,1999年至2004年,恒盛公司就为当地实现利税1.4亿多元。近年来,这家公司每年给当地政府缴纳税收三四千万元不等,因此,恒盛公司不仅多年被贵州省委授予“先进企业”称号,还被

□新华社记者 杨一苗 王丽 刘晓莉 秦亚洲

陕西省西安市政府近期收到一张由省环境保护厅开出的40万元罚单,同时收到这种罚单的还有宝鸡和咸阳市政府,这三个城市因向关中地区“母亲河”渭河超标排放污染物,被罚交纳70万元“环境补偿金”。

据悉,将“环境罚单”直接下达给一级政府,甚至对省会城市也“不留情面”,这在陕西前所未有的,在全国也屈指可数。“环保罚单”能否让地方政府戴上重拳治污的“紧箍咒”?如何通过“环保考核”力促地方政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新华视点”记者就此事进行了追踪调查。

环保部门:母亲河“患重病”地方政府“担责”

从陕西版图上,作为黄河第一大支流,全长800多公里的渭河就像一条腰带,依次将宝鸡、咸阳、西安、渭南四个重要城市串联起来,承载着陕西省三分之二的土地、人口和GDP。可是,这条关中地区的“母亲河”,却在两岸加速工业化、城镇化的浪潮中,承受越来越重的污染负荷,导致河流逐渐失去生态功能。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李孝廉坦言,以小造纸、小冶炼等为主的污染型企业以及高密度密集的人口产生的生活废水,就像插在

□新华社记者 杨成军

在素有“亚洲芦苇湿地之王”美誉的辽河三角洲湿地内,一处占地近20万平方米的收费停车场建成使用,在绿色映衬下,整片裸露的场地显得格外刺眼。这处停车场是辽宁省盘锦市“红海滩风景区”内最新落成的旅游配套项目。

自2002年以来,“红海滩风景区”的多处旅游项目没经过政府环评、土地审批,令这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开建,令人吃惊的是,这些“违规项目”还被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近期,“新华视点”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旅游项目”违规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盘锦市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处渤海湾东北部,成立于1988年。保护区总面积现为1280平方公里,其芦苇湿地面积居亚洲首位。

保护区内有大面积的“翘碱蓬”植物,因为每年秋季红得最浓烈,因此被誉为“红海滩”。正是在这一保护区资源,盘锦市2002年开发建成“红海滩风景区”,但这一项目违反了国家相关政策。

记者日前来到位于盘锦市大洼县赵圈河镇的红海滩风景区,看到了新建成的大型停车场。据工作人员介绍,停车场能停放5000辆车。

在停车场北侧,数台挖掘机忙个不停,正在施工“水上乐园”项目,原本是芦苇湿地的地块已被挖成一个大土坑。停车场西侧建有一排整齐的仿古建筑,是规划中的商业网点。据施工人员介绍,这些项目合计占地上百亩。

□热点透视

## 污染企业成为“好典型”的背后

——贵州省施秉县重大矽肺病事故追踪

省国税局、省工商局评为“诚信纳税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去年10月,在施秉县“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这个企业还成了当地“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好典型。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这个在当地政府眼里“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好典型,实际是个不仅以牺牲职工生命健康,也以牺牲当地资源、环境为代价畸形发展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企业每生产一吨工业硅,平均耗电1.3万度,电费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通常都在50%以上。

不仅能耗高,污染严重也是贵州恒盛公司一大特色。来自贵州余庆县的工人何国爱说,公司只要正常生产,厂区内就是灰尘弥漫,冶炼炉台上的积灰,“一星期就能没脚背”。

与公司仅一墙之隔的施秉县南門村小河二组村民罗显群说,恒盛公司只要正常生产,村民们就基本看不清天上有没有太阳,厂里飘来的粉尘,有时简直像下雪一样,菜怎么洗,盆底下还是有积灰,家里门窗都关上了,这些细粉也能钻进窗户。

黑幕曝光:督查组、调查组进驻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恒盛公司这样的粉尘高污染企业,从建厂之

初就该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去年10月,在施秉县“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这个企业还成了当地“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好典型。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这个在当地政府眼里“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好典型,实际是个不仅以牺牲职工生命健康,也以牺牲当地资源、环境为代价畸形发展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企业每生产一吨工业硅,平均耗电1.3万度,电费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通常都在50%以上。

不仅能耗高,污染严重也是贵州恒盛公司一大特色。来自贵州余庆县的工人何国爱说,公司只要正常生产,厂区内就是灰尘弥漫,冶炼炉台上的积灰,“一星期就能没脚背”。

与公司仅一墙之隔的施秉县南門村小河二组村民罗显群说,恒盛公司只要正常生产,村民们就基本看不清天上有没有太阳,厂里飘来的粉尘,有时简直像下雪一样,菜怎么洗,盆底下还是有积灰,家里门窗都关上了,这些细粉也能钻进窗户。

黑幕曝光:督查组、调查组进驻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恒盛公司这样的粉尘高污染企业,从建厂之

## 三份“环保罚单”的背后

——陕西省三地市政府首次遭遇“环境处罚”调查

渭河头上的“两把尖刀”。以两岸造纸厂为例,其排放的COD已远远超过渭河的环境容量。

一方面是陕西经济发展“龙头”,一方面也是渭河生态加速恶化,面对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两难选择”,到底应该怎么办?

事实上,早在2004年,陕西省政府就出台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决定用6年时间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基本解决渭河黑臭。之后,国务院批复了《渭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近年来,渭河流域的治污力度明显加大。

“尽管这些措施发挥了显著作用,但渭河治污之路越来越难。”李孝廉说,2009年,渭河干流的综合污染指数下降到2.09,实现了消灭黑臭的目标,但渭河仍是陕西污染最严重的河流,出境断面主要污染物仍严重超标,渭河治理进入“瓶颈期”,必须“剑指”地方政府,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寻求环保新突破。

地方政府:收到“环保罚单”触痛发展“神经”

面对渭河治污窘境,今年年

初,陕西省开始在西安、宝鸡、咸阳和渭南4市开展地表水生态环境补偿试点,通过“奖优惩劣”的曝光机制,为地方政府戴上环保治污的“紧箍咒”。

李孝廉说,按照“环保考核”新规,陕西省环保部门每月对各市考核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当出境水体中的化学需氧量高于控制指标时,省财政厅将向相关市政府收取污染补偿金。污染补偿金的标准为化学需氧量每超标1毫克/升缴纳10万元。根据2010年前4个月的监测考核结果,西安、咸阳、宝鸡接到了“环保罚单”。

一直独坐全省经济“头把交椅”的西安,没想到自己也坐上了排污受罚的“头把交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收到省环保“罚单”的同时,西安市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

西安市常务副市长董军坦言:“这张‘环保罚单’对我们触动很大,它警示我们把治污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结合起来。”西安要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必须在降低“结构性污染”中挖潜力。

人希望公司一次性补偿2万元,自己回家种地,与公司再无任何关系,公司也只同意给1万元。

今年3月,一些网友将恒盛公司可能上千工人患职业病这一情况在百度贴吧、天涯社区等网站上发布,引起了中央领导重视,国家有关部门和贵州省有关部门分别组成督查组和调查组进驻公司,恒盛公司大量工人患矽肺病的黑幕才最终被揭开,企业首次被责令停产。

今年4月,在上级部门的督促下,恒盛公司对公司目前在岗在册和部分已离厂的工人总共1337人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最终确认其中195人为矽肺病患者,工人矽肺病检出率竟高达14.58%。这些工人中,还有261人X胸片有不能确定的尘肺影像学改变,需半年后进行复查。

责任追究:至今遥遥无期

据了解,2005年前后,恒盛公司投资2000多万元,购置了5套粉尘回收设备,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但是回收粉尘“不经济”等因素,导致这些设备基本上是个摆设。

工人邓宗建等人反映,从2007年到2009年,公司这几套粉尘回收装置,累计运行时间还不到半年。在发现矽肺病前,公司从未有人告知他们,在污染环境

中,李孝廉说,地方政府应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在发展初期,环保为经济发展让步是一些地方领导的“惯性思维”,如今,逼近极限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地方政府必须打破思维惯性,真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陕西省社科院副院长石英说,三份“环保罚单”,不仅把地方政府真正推向节能减排的“聚光灯”下,还让河流上下游地区成为环境利益共同体,这彰显加强环境处罚制度建设的威力。

渭阳市58岁的彭晓宏从小就在那里边生活,作为陕西兴包集团公司的董事长,他从市政府遭遇的“环保罚单”中看到“积极信号”。他说,如今“环保罚单”也开到政府头上,这有利于让政府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治污并不是赔钱的买卖”,近年来公司投入1亿多元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碱回收厂,不仅在不断抬高的“环保门槛”中生存下来,也节约了生产成本,环保和经济效益兼得。

一些专家也表示,几十万元的处罚对市级财政来说是个“小数目”,更多的可能还是“象征意义”,要真正促使地方发展“转方式”,还需加大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双重约束”,真正让地方政府绷紧环境治理这根弦,千方百计挖掘“环保潜力”。

(新华社西安7月4日电)

作业受到什么危害,平时对粉尘的所谓防护,就是每月给炉台上的工人发两个纱布口罩。

公司的快速发展,显然得到了当地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如建厂所需办理的手续,有关部门“特事特办”,只用8天时间就办妥了。公司资金周转遇到困难,县财政拨出5万元专款进行扶持。重大事故发生以前,当地安监、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曾下达过整改通知书,但由于某些领导的保护,“有关整改措施落实得很差”。

直到重大事故发生,当地领导仍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矽肺病患者的治疗、赔偿等问题尚未解决、此次事故调查结论尚未向社会公布的情况下,当地政府竟然又在进行协调,试图让这家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早日恢复生产。

这起重大事故中,企业、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如何追究?由谁来追究?记者就这些问题进行采访时,当地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皆拒绝采访,因而答案不得而知。

据了解,已经确诊为矽肺病的190多名工人,目前仍在施秉县人民医院和当地一家酒店临时改成的医院里接受治疗 and 等待伤残鉴定结果。这些矽肺病患者因病情的轻重不同,可能分别获得10万元至30万元的赔偿。

环境利益共同体,这彰显加强环境处罚制度建设的威力。

然而,让人担忧的是,类似恒盛公司这样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在黔东南州还有多家。

(新华社贵阳6月28日电)

## “违规项目”缘何成国家级旅游景区?

——辽宁省盘锦市“红海滩风景区”违规开发调查

记者看到,景区内双向两车道的道路刚刚铺完沥青,与道路两侧绿油油的芦苇荡,形成鲜明的对比。景区路与芦苇荡之间,是人工挖掘的景观河。在一些河段,由于水流缓慢,积聚着大量枯死树枝、饮料瓶和塑料袋,水体很浑浊。据工作人员介绍,景区路和景观河占的地也大多是芦苇湿地。

在临近双台河口,记者看到这个景区的核心景点——红海滩码头。景区网站披露的信息显示,红海滩码头坐落在双台河的人海口处,占地面积20余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额为1200万元。另外,景区还建有度假村、苇海观鹤区、月牙湾湿地公园,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记者采访了解到,“红海滩风景区”是当地引来的重大招商项目,其依据就是当地旅游局搞的辽河三角洲湿地旅游开发规划,其中大量建设项目未经国土局、环保局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审批。

赵圈河镇党委副书记张福龙告诉记者,红海滩风景区由3家公司共同经营,景区大门外的停车场及周边商业网点、“水上乐园”项目,原本是芦苇湿地的地块已被挖成一个大土坑。停车场西侧建有一排整齐的仿古建筑,是规划中的商业网点。据施工人员介绍,这些项目合计占地上百亩。

家公司投资经营的,门票每人80元。另有当地一家民营企业经营景区内的电瓶车运输客项目,每人每次收费30元。

违规开发旅游景区和项目,已对保护区的湿地环境造成严重威胁。景区官方数据显示,自2002年正式运营以来,每年接待游客数十万人次。景区开放初期,游客一进入芦苇荡,很容易就能看到惊飞的鸟群。到如今,游客除能在景区宣传资料上看到鸟群之外,进入景区只能看到少数常见的鸟类,保护区内原有的珍稀鸟类,已难觅踪影。

违规上项目:谁给景区这么大胆子

国务院刚刚审议通过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列入禁止开发的生态地区,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各类开发活动。同时,现行的《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保护区内的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核心区以外的缓冲区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盘锦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李玉祥向记者证实,“红海滩风景区”的多处旅游项目均建在自然保护区内。其中,红海滩码头、停车场及周边商业网点和“水上乐园”等项目建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但李玉祥坦言,《自然保护区

条例》赋予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权很弱,违法单位常常可以置之不理。“红海滩风景区”是一个事先没有得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意的建设项目,但一直未能有效遏制。

大洼县国土局副局长张振华说,县国土局还没有接到“红海滩风景区”停车场及周边商业网点、“水上乐园”的用地申请。此前也没有了解这些项目违法占地情况。

据了解,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开发旅游景区和商业项目的现象,在全国其他地方时有发生,造成了保护区功能和主要保护对象的破坏。针对这一问题,国家环保部2004年曾专门规定,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建设项目,有审批权限的地方环保部门在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必须征得国家环保部门同意。

为此,盘锦市环保局局长周杰林坦承,“红海滩风景区”环评为所有旅游项目均没有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由于种种原因,当地环保部门至今也没有对其依法查处。

“违规项目”为何能戴上“红帽子”

“红海滩风景区”网站披露的信息显示,2006年4月18日,景区举行了国家4A级景区揭牌仪式。盘锦市、大洼县相关领导亲自为国家旅游部门下发的“4A级景区牌匾”揭牌。

记者从辽宁省旅游局了解

到,依据现行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景区自愿申报等级评定,其中4A级旅游景区由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推荐,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红海滩风景区”的多处旅游设施均没经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属于“未批先建”的违规项目。但这一景区为何还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等级评定,拥有了“国家4A级旅游景区”这一“红帽子”?

对此,辽宁省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处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旅游部门管理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主要依据是《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而这一国家标准并未提及景区内旅游项目的合法审批手续事宜。因此,旅游部门在审批评定过程中也就不会主动审查项目的合法性问题。

对于“红海滩风景区”不断扩建道路,侵占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做法,有关专家深表忧虑。盘锦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副院长李志波等人说,从生态学的角度看,在生态敏感地区修建道路,箭头指向哪,其周围的生物终将被消失。因为道路的修建就等于对自然保护区动大手术,对动植物的繁殖、栖息和分布都会产生很大影响。

湿地是不可多得的野生生物物种基因库,被称为“地球之肾”,在湿地内修建道路和各类建筑,开辟大型旅游景区,就好比湿地患上肾结石。有关专家呼吁,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环境的不良行为。

(新华社沈阳6月30日电)